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